

编号：YZZYJYGFCG202403 号

## 公道镇 9MW 渔光互补二期项目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第四章项目需求 .....	40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5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公道镇 9MW 渔光互补二期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项目概况

(公道镇 9MW 渔光互补二期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ZZYJYGFCG202403 号

2. 项目名称: 公道镇 9MW 渔光互补二期项目监理

3. 采购预算: 36.73 万元

4. 最高限价: 36.73 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建设规模及概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3500 万元，拟利用公道镇鱼塘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建设集中式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直流侧约 10MWp，交流侧约 9MW，采用单晶硅光伏发电系统，拟安装 570WP 光伏组件 17992 套，购置 300KW 逆变器 30 台。该项目储能系统已完成，建设规模为 1MW/2MWh，放电时间为 2 小时，储能单元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全户外布置形式。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150 日历天，承包人需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全容量并网。（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 采购需求: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全部概算投资范围内（含光伏组件的部分）的各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向招标人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以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工程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

9. 质量标准：合格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信用承诺函(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电力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9:00-11:30,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售价：300元/份，领取采购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上述时间内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成功后，由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至各投标人邮箱，逾期报名不予接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 六、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本次响应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3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4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7.5 各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环境、位置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等情况，采购人对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各供应商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7.6 采购人名称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四望亭路 450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0514-871167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梦宇

电 话：0514-8711677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经双方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40%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费用不足 2000 元时,按 2000 元计算)。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信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邮件形式书面发送,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邮箱中有关本次招标项目有无补充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4.4 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四十五(45)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磋商与评审

####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画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

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

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含税价 ¥ \_\_\_\_\_，税率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圆，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_\_\_\_ 日起，服务期限为工程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_\_日。

2. 订立地点：江苏扬州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

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2、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2.1 建设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2.2 委托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3、依法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

4、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5、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6、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范及监理实施细则；

7、国家、地方颁发的法规。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

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

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

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

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  
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和安全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投资控制；（2）工期控制；（3）  
质量控制；（4）信息管理；（5）合同管理；（6）安全管理；（7）组织协调；  
（8）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9）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执行时按扬州市、江苏省、国家的以及双方协商的顺序执行；（2）国家  
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扬州市档案馆的工程竣工资料规定；（3）  
相关合同文件；（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  
控制（涉及工程投资的签证变更等事项需得到委托人批准），对合同、信息进行  
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

责的服务活动，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工程监理资料)、时间和份数：详见补充条款。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未严格按照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其工作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全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下同）。

4.1.2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 5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1.3 服务期间，到岗监理人员应和投标人员一致，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场不少于 5 天，委托人将对总监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如每周到岗天数少于 5 天，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天的罚款。如总监未经批准连续 10 天不到岗，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额 10%的违约金。

4.1.4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付款条件成就后，委托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付款，在监理人发出书面催款函 30 日后仍不支付款项时，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365)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将所有监理资料送业主归档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二次审计（终审）结束后，付清余款。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需重新开具的，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监理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监理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扬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扬州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主要监理人员”一致，并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表中任何人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请监理单位退场并终止履行合同，同时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2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多方反应控制不力，协调能力较差，项目监理不能正常有效地开展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有关人员，如还不能有效实行三大控制，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更换监理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9.3 本工程监理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包，如被委托人发现有转包等违法行为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额 10% 的违约金。

9.4 总监必须常驻现场，与委托人工程师密切配合，协调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质

量，并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表或刊物。

9.5 监理人于工程竣工后一月内完成 3 套工程监理资料，并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完成 3 套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经委托人核准后归档。

9.6 如因监理人工作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监理人对现场文明施工加强监管，如因渣土外运导致城市道路污染，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9.8 监理人项目组所有成员在工程管理中必须做到清正廉洁，不得在施工单位食堂就餐，否则委托人一经发现将予以 1000 元/次处罚。

9.9 如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提起仲裁或诉讼的，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用、仲裁(或诉讼)费用及调查取证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9.10、监理单位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时调整监理方案，监理费用不因工期的延长而变化。

9.11、监理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具有必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具，并能正常使用和达到所要求的精度、测试要求的精度及测试能力。检测设备使用前，将有效的校准合格证明提交甲方工地代表验证后方可使用。如监理人不能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检测设备和工具，则向委托人支付每延迟一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如现场监理人员对检测设备和工具不能操作，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员在投标书中监理人员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会操作检测设备和工具的监理人员。

9.12 现场监理人员接受委托人考勤，监理人员不接受考勤或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擅自脱岗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如发现叁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9.13 因监理人自身原因拖欠施工现场监工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9.14 送达地址

9.14.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望亭路 450 号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号码：

9.14.2 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等的送达。

9.15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0	开工时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委托和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 (六) 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 (七) 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 (八)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规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万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按工程款的 1% 至 10% 支付违约金；若严重违反本合同，在 1-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办公室及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道镇 9MW 渔光互补二期项目监理；

2、项目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阮家圩村；

3、建设单位：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需求：本工程包括光伏区域集中式光伏设计、采购、施工及 10KV 并网手续工作；包括工程院墙新建（材质、施工标准等与一期院墙要求一致）、场区道路及检修通道、进水排水口设置、安保监控、消防设施、路灯等配套施工；以及合同期限内所涉及到的手续办理与各方协调工作；包括数据监控软件与现有软件的整合以及十年免费升级（含手机 APP）。凡涉及本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所有材料检测检验、施工、竣工投产、工程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电力质监验收、地方职能部门质监验收、各专项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配合本项目的并网手续办理、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包括为本项目从政策处理、政府沟通、证照办理到设计到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以及设计相关所有服务内容。（即交钥匙工程）

### 二、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全部概算投资范围内（含光伏组件的部分）的各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向招标人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以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 三、具体要求

#### （一）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2、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2.1 建设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2.2 发包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3、依法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

4、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5、由招标人提供认可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 6、招标人认可的监理规范及监理实施细则；
- 7、国家、地方颁发的法规。

##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

具体内容为：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招标人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监理工作内容可能会有一定的修改或调整，修改或调整事项在监理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

### **（三）监理单位的主要责任**

1、施工质量责任：监理单位须承担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义务，并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详细报告其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监理应确保承包商按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努力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2、安全管理责任：监理单位须对承包商所提交的安全措施计划进行审核，制订一份综合安全措施计划递交招标人；施工期间，监理单位须监督承包商遵守安全措施中的各项要求；监理单位须与代表政府的安全检查部门进行合作以保证职工安全和健康条例的贯彻实施。

3、进度控制责任：监理单位为保证工程在计划完工日期内完工，须制订一份符合实际的综合性的工程进度计划，但为使该进度计划得以实施的最终权力仍由招标人控制。在进度方面监理单位与各承包商之间出现任何分歧时，监理单位负责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详细情况，适用的合同条款以及建议招标人应采取的行动方案告知招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解释或答复之后，监理单位须迅速将其转达给承包商。

4、投资控制责任：承包商虚报了已完工程量，但监理单位（无论是否故意）仍然如数签发了承包商所申请的工程款而不作任何反应，则监理单位应承担工程款签发不当的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1、与被监理的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

2、转让监理业务；

3、与项目的承包单位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

性服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接受该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监理委托。

#### **（四）监理单位的工作方法**

监理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日巡、日查、月检（考评）、现场拍照、记录等。

1、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做好监理日记，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当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检查某项施工内容时，监理单位必须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监理日记检查部位的工程记录和相关资料；

2、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必须对所签证工程量的真实性负责，所签证的内容必须有相关记录；

3、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期间计量、设计变更和结算资料必须进行复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涉及的工程价款必须进行审核确认。工程结算经监理审核确认后上报审计、财政部门审计。

4、呈报表格必须及时送到本项目采购方及有关管理负责人，反映意见表的呈送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

#### **（五）监理单位项目组及有关配备设施要求**

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应专门成立监理工作组常驻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组不少于4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要求：电力工程或电气工程相关或相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监理员2人。合计4人；配备服务项目所需的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施工单位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一间。

#### **（六）工作协调**

接受采购单位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及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

#### **（七）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4、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八）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所有项目验收并通过审计。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成交单位全部承担。

**（九）其它要求：**

1、响应单位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成交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剩余服务费用中扣除。

3、成交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服务工作。服务单位如出现重大责任问题，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监理大纲 (60分)	监理大纲基本要求 (8分)	监理大纲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得8分； 监理大纲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较为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 监理大纲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不够明确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制度 (8分)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制度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5分；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制度阐述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6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	6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6 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4 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6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4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6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合同与信息管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6 分）	合同与信息管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合同与信息管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可实施性的为良好得 4 分； 合同与信息管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对本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	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和关键工作阐述具有针对性、监理实施意见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	8

	及监理实施意见 (8分)	得8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阐述基本符合项目的情况，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5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阐述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监理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较为科学、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分； 有合理化建议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有用的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监理机构 (9分)	总监综合素质 (3分)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总监类似业绩 (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拟投入本项目总监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项目总监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名称应与供应商和拟投项目总监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资料。所投业绩不是供应商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6
类似业绩 (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10
企业荣誉 (4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表彰（通报表扬）的，每有1次得4分；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表彰（通报表扬）的，每有1次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提供表彰或表扬证书、		4



	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现场的仪器、检测设备 (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GPS 定位仪检测仪器设备，有 1 种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仪器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在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限提供到位的承诺函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六、.....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 二、资信证明文件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信用承诺函(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电力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资 格 声 明

###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5) 实收资本：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u>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u>	<u>项 目 名 称</u>
----------------------	----------------

###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第一轮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交付时间			
4	交付方式			
5	交付地点			
6	付款方式			
7	磋商响应货币			
8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